

证券代码：688323

证券简称：瑞华泰

公告编号：2026-046

转债代码：118018

转债简称：瑞科转债

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期股价涨幅较大，超过大部分同行业公司股价涨幅且显著高于上证综指、科创 50 等相关指数涨幅，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及非理性炒作的风险。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6 年 6 月 4 日至 2026 年 6 月 17 日连续 10 个交易日累计上涨幅度为 90.42%，公司股价累计涨幅偏离基本面，存在较高的炒作风险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，切实提高风险意识。

●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截至 2026 年 6 月 17 日的最新数据显示，公司所属中上协行业分类“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”对应的指数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32.30 倍，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，因此无市盈率倍数。公司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，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及非理性炒作情形，可能存在较大回调风险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估值过高带来的投资风险，审慎评估公司股票的合理价值，理性决策，审慎投资。

● 公司 2025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-9,234.32 万元，2026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-2,263.16 万元（未经审计）。公司目前整体经营规模较小，且处于亏损状态，抵御市场波动和行业变化的能力相对有限。

● 市场近期高度关注商业航天、存储芯片、PCB、光模块相关概念。现阶段

段，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性能聚酰亚胺薄膜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。公司当前所处的市场环境、行业政策及竞争格局均未发生重大变化，公司近期未新增上述领域重大客户，亦未获取新增大额订单。公司产品位于产业链上游前端环节、距离终端应用层级较远，在终端产品综合成本中占比较低，上述领域的需求波动，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拉动作用较为有限。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●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，注意投资风险，理性决策，审慎投资。

一、二级市场交易风险

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6 年 6 月 4 日至 2026 年 6 月 17 日连续 10 个交易日累计上涨幅度为 90.42%，公司股价累计涨幅偏离基本面，存在较高的炒作风险。公司近期股价累计涨幅较大，显著高于科创综指、科创 50 等相关指数涨幅，可能存在短期上涨过快出现的下跌风险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、5 月 14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%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；于 2026 年 6 月 8 日、6 月 9 日、6 月 10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%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、2026 年 6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3）、《股票、“瑞科转债”交易异常波动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9）。

二、存在估值较高风险

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截至 2026 年 6 月 17 日的最新数据显示，公司所属中上协行业分类“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”对应的指数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32.30 倍，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，因此无市盈率倍数。公司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，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及非理性炒作情形，可能存在较大回调风险。

三、市场抵御能力不足风险

根据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6 年第一季度

度报告》，公司 2025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-9,234.32 万元，2026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-2,263.16 万元（未经审计）。公司目前整体经营规模较小，且处于亏损状态，抵御市场波动和行业变化的能力相对有限。

四、二级市场概念炒作风险

市场近期高度关注商业航天、存储芯片、PCB、光模块相关概念。现阶段，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性能聚酰亚胺薄膜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。公司当前所处的市场环境、行业政策及竞争格局均未发生重大变化，公司近期未新增上述领域重大客户，亦未获取新增大额订单。公司产品位于产业链上游前端环节、距离终端应用层级较远，在终端产品综合成本中占比较低，上述领域的需求波动，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拉动作用较为有限。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公司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、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，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。受客观条件限制，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，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6 月 18 日